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　　點：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文華巷 2 號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197,687,978 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833,182,35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1,467,555,333 股之 81.61%。

直播連線董事：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劉董事啟東、謝董事炎盛、林董事庭裕、李獨立董事亞菁、王獨立董事聖煜

主　　席：曾董事長子章　　記錄： 劉映汝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概況，報請　公鑒。

知悉。

二、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一〇九年度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知悉。

三、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知悉。

四、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對大陸投資情形，報請　公鑒。

知悉。

五、 案由：本公司第八次庫藏股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知悉。

六、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情形，報請　公鑒。

知悉。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十二屆第七次董事會議通過，且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

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上述表冊及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前稱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投票表決同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197,687,97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833,182,35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922,283,71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557,783,092 權)	77.00%
反對之表決權數為 73,24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73,247 權)	0.00%
無效之表決權數為 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 275,331,02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275,326,020 權)	22.98%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公司第十二屆第七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發行認股權憑證或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發行或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投票表決同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197,687,97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833,182,35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920,190,38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555,689,764 權)	76.83%
反對之表決權數為 3,403,35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3,403,350 權)	0.28%

無效之表決權數為 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 274,094,24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274,089,245 權)	22.88%

伍、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所生相關影響，本公司擬申請醫療口罩生產許可，自行製造、批發及零售醫療口罩，並修訂章程第一章第三條，新增相關經營範圍。

(二)考量公司組織架構與實務運作，擬修訂章程第五章第廿八條。

(三)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0 頁至第 45 頁附錄二。

補充說明：本次股東常會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疫情延後召開，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之修訂日期以實際召開股東會110年8月12日列入，特別在此說明。

決議：投票表決同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197,687,97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833,182,35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923,506,41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559,005,791 權)	77.10%
反對之表決權數為 83,81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83,814 權)	0.00%
無效之表決權數為 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 274,097,75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274,092,754 權)	22.88%

二、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

(一)因應避險目的及保留未來需要之彈性，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

生性商品損失金額上限及交易授權額度；重新檢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一併簡化有價證券總額標準，並調整相關文字。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6 頁至第 58 頁附錄三。

補充說明：本次股東會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疫情延後召開，本次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訂日期以實際召開股東會 110 年 8 月 12 日列入，特別在此說明。

決議：投票表決同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197,687,97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833,182,35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651,503,80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287,003,189 權)	54.39%
反對之表決權數為 269,191,19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269,191,195 權)	22.47%
無效之表決權數為 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 276,992,97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276,987,975 權)	23.12%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09 時 38 分。

附件一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受惠 5G 產業及高速運算應用等的發展，推升了全球 PCB 及 IC 載板的需求成長。然而由於 COVID-19 疫情及美中貿易衝突等因素影響，也為全球 PCB 產業帶來新的挑戰。

2020 年本公司 IC 載板因應 5G 科技發展、加以客戶產品組合優化以及良率持續精進，營運績效進步顯著；類載板及 HDI 雖仍受季節性風險影響，然隨著應用面的增加、下半年旺季新機種的推出，營收隨之改善。但是十月發生的火災意外，主要影響為山鶯廠區 CSP 廠，該廠月營收約佔集團合併營收 6%左右，雖然有此衝擊，2020 年營收、營業利益仍明顯增加，個體全年營收為新台幣 540.76 億元，較 2019 年 474.05 億增加 14%；個體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4.62 億元，相較 2019 年 32.60 億元大幅成長 67%；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878.93 億元(為公司歷年營收之新高)，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3.18 億元，相較於 2019 年 825.36 億元與 32.76 億元，增加 6.5%與 62%。

展望 2021 年，受到 COVID-19 疫情、美中貿易衝突、原物料價格變動及匯率變動等的影響，為全球經濟體增加了很多不確定因素。但是在未來 5G、HPC、AIoT 及大數據發展的巨大商機下，電子相關產業的蓬勃發展，將帶動 PCB 產業持續成長。本公司將致力 5G、HPC 之開發新產品並優化生產效益，落實關鍵製程數據的運用與自動化，建立高執行力的經營團隊服務客戶，更重視工安環保、落實災害防阻，確保永續經營。

欣興秉持誠信經營且恪守法規之理念，以服務為導向，替客戶創造最大價值；妥善照顧員工、力行公益，與環境共生共榮，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達永續發展之長遠績效。自 2016 年連續五年獲頒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 ： 電子資訊製造業-金獎』。

由衷感謝所有股東、客戶及協力廠商對欣興的鼎力支持與高度認同，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及全體同仁必定全力以赴，戮力服務客戶、提升集團營運成果與獲利能力，謀求最大福祉以回饋員工、股東、社會及所有利害關係人，穩健永續經營。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嘉彬、郭政輝　　會計主管：林瓊梅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亞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012 號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欣興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興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六)及(二十五)所述，昆山鼎鑫電子有限公司及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鼎鑫及欣興」)分別於民國 109 年 9 月及 10 月遭逢火災，造成部分建物、設備暨存貨毀損，及產生相關之修繕費用。因昆山鼎鑫及欣興業已投保財產及營運中斷相關保險，截至報告日止尚與保險公司協商相關理賠事宜；該集團並於民國 109 年度依專家報告認列應收保險理賠款並估列相關損失。惟最後理賠金額尚涉及災害鑑定及文件判讀，欣興集團將待理賠結束後酌以認列損益。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3.所述，欣興原民國 109 年 10 月遭逢火災之同一棟建物於民國 110 年 2 月再度發生火災事故，雖初估並無增加重大損失，惟起火點及事故原因尚待消防單位勘察鑑定。本會計師並未就以上強調事項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興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

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欣興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欣興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0,406,825 仟元及 1,480,366 仟元。

欣興集團主要製造並銷貨各種電子零組件產品,該等產品因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欣興集團對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因欣興集團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個別辨認為過時與毀損存貨及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欣興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就個別辨認為過時與毀損及因消費市場產品需求趨緩而延遲交貨之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
3. 驗證庫齡報表之正確性，抽樣資產負債表日前最近一次異動日期之存貨項目以試算庫齡區間之正確性。
4. 就存貨提列呆滯損失項目，驗證歷史存貨去化程度，比較前期提列備抵跌損失之情況，並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5.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欣興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2,302,480 仟元。

欣興集團之管理階層對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包括未來之現金流量預測、預計成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等，本會計師認為未來之現金流量預測、預計成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標的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之合理性。

2. 就未來之現金流量預測、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等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與歷史評估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評估管理當局針對折現率的相關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利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報酬率等之合理性，進而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結果。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欣興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219,893 仟元及 3,203,001 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計之 3%，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807,891 仟元及 2,145,27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及 3%。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63,581 仟元及 110,574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及 4%。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與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

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興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林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2372 號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興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興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興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六)及(二十五)所述，欣興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0 月遭逢火災，造成部分建物、設備暨存貨毀損，及產生相關之修繕費用。因欣興公司業已投保財產及營運中斷相關保險，截至報告日止尚與保險公司協商相關理賠事宜；該公司並於民國 109 年度依專家報告認列應收保險理賠款並估列相關損失。惟最後理賠金額尚涉及災害鑑定及文件判讀，欣興公司將待理賠結束後酌以認列損益。另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3.所述，欣興公司原民國 109 年 10 月遭逢火災之同一棟建物於民國 110 年 2 月再度發生火災事故，雖初估並無增加重大損失，惟起火點及事故原因尚待消防單位勘察鑑定。本會計師並未就以上強調事項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興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欣興公司持有之子公司 －Hemingway Int'l Limited 及 UMTC Holdings Limited，為集團主要營運個體，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因該等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欣興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等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亦列入欣興公司關鍵查核事項。

欣興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 存貨之評價

1.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欣興公司主要製造並銷貨各種電子零組件產品，該等產品因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欣興公司對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因欣興公司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個別辨認為過時與毀損存貨及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欣興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就個別辨認為過時與毀損及因消費市場產品需求趨緩而延遲交貨之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
3. 驗證庫齡報表之正確性，抽樣資產負債表日前最近一次異動日期之存貨項目以試算庫齡區間之正確性。
4. 就存貨提列呆滯損失項目，驗證歷史存貨去化程度，比較前期提列備抵跌損失之情況，並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5.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減損評估

2.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之關聯企業部分。

欣興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包括未來之現金流量預測、預計成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等，本會計師認為未來之現金流量預測、預計成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標的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之合理性。
2. 就未來之現金流量預測、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等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與歷史評估結果比較其

合理性。

3. 評估管理當局針對折現率的相關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利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報酬率等之合理性，進而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結果。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欣興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164,592 仟元及 2,240,012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計之 2%及 3%，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26,657)仟元及(55,951)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0)%及(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興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興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興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興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

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興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欣興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興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吳漢期

會計師 林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3 日

附件四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194,463	19	$ 20,585,546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3,520	-	575,12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7,963	-	12,6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八	17,219,090	14	17,965,357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238	-	4,570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八)及七	1,337,273	1	342,470	-
130X	存貨	六(四)	8,926,459	7	8,718,188	8
1410	預付款項		1,992,571	2	1,752,73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17,799	-	5,5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731,376	43	49,962,152	4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5,478,958	4	3,201,78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2,302,480	2	2,408,80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57,980,739	46	49,759,077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512,442	2	2,492,71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646,433	1	627,06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68,304	-	257,8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010,181	1	989,23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八)及八	679,311	1	503,0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978,848	57	60,239,579	55
1XXX	**資產總計**		$ 124,710,224	100	$ 110,201,731	100

（續次頁）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8,580,823	7	$ 9,451,235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199,972	-	1,698,436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36,932	-	8,967	-
2150	應付票據		9,528	-	54,457	-
2170	應付帳款		11,819,041	10	12,636,684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2,484	-	236,62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	11,787,527	10	8,195,82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457,694	-	591,10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二十二)、七及八	9,254,799	7	3,333,15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368,800	34	36,206,490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23,359,354	19	21,653,228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282,148	-	313,48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六)(七)(十七)(二十二)及七	5,599,364	4	3,677,097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240,866	23	25,643,812	23
2XXX	**負債總計**		71,609,666	57	61,850,302	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47,323	12	15,047,323	14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8,831,415	7	8,632,597	8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94,171	4	4,674,08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1,619	1	463,8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851,219	16	16,738,695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50,543)	-	(861,619)	(1)
	庫藏股票	六(十九)				
3500	庫藏股票		(608,194)	(1)	(803,24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8,427,010	39	43,891,683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4,673,548	4	4,459,746	4
3XXX	**權益總計**		53,100,558	43	48,351,429	4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4,710,224	100	$ 110,201,73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嘉彬、郭政輝　　會計主管：林瓊梅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度 金額	%	108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87,892,821	100	$ 82,535,5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七)(二十八)及七	(75,064,455)	(85)	(71,221,975)	(86)
5900	營業毛利		12,828,366	15	11,313,578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53,543)	(2)	(1,435,155)	(2)
6200	管理費用		(3,467,469)	(4)	(2,934,37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38,461)	(4)	(3,441,95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59,473)	(10)	(7,811,480)	(10)
	營業淨利		3,968,893	5	3,502,098	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三)及七	48,220	-	(8,936)	-
6900	營業利益		4,017,113	5	3,493,16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3,893	-	252,37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1,048,164	1	720,7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及七	1,450,778	2	386,88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及七	(476,075)	(1)	(696,07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32	-	(118,61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16,992	2	545,322	1
7900	**稅前淨利**		6,234,105	7	4,038,484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916,577)	(1)	(762,523)	(1)
8200	**本期淨利**		$ 5,317,528	6	$ 3,275,961	4

（續次頁）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度 金額	%	108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2,179)	-	($ 18,86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028)	-	59,32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7,207)	-	40,46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6,421	1	(583,975)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65)	-	(6,1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76,156	1	(590,09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18,949	1	($ 549,63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36,477	7	$ 2,726,331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61,671	6	$ 3,259,88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44,143)	-	16,079	-
			$ 5,317,528	6	$ 3,275,961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742,652	7	$ 2,794,34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93,825	-	(68,018)	-
			$ 6,036,477	7	$ 2,726,331	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三十)	$ 3.74		$ 2.2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三十)	$ 3.70		$ 2.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嘉彬、郭政輝　　會計主管：林瓊梅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一其他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15,048,658	$ 8,589,248	$ 4,503,549	$ -	$ 15,336,752	($ 215,238)	($ 240,267)	($ 8,349)	($ 892,759)	$ 42,121,594	$ 4,578,441	$ 46,700,03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449	-	-	-	-	449	-	449
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5,048,658	8,589,248	4,503,549	-	15,337,201	(215,238)	(240,267)	(8,349)	(892,759)	42,122,043	4,578,441	46,700,484
108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3,259,882	-	-	-	-	3,259,882	16,079	3,275,961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337)	(505,958)	64,762	-	-	(465,533)	(84,097)	(549,630)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35,545	(505,958)	64,762	-	-	2,794,349	(68,018)	2,726,33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0,531	-	(170,531)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3,854	(463,854)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164,584)	-	-	-	-	(1,164,584)	-	(1,164,58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	-	3,003	-	-	-	-	-	-	-	3,003	-	3,00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二十)	-	38,718	-	-	(35,082)	-	35,082	-	-	38,718	-	38,71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八)	-	-	-	-	-	-	-	8,349	-	8,349	-	8,34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九)(二十)	(1,335)	1,335	-	-	-	-	-	-	-	-	-	-
員工認購庫藏股	六(十九)(二十)	-	293	-	-	-	-	-	-	89,512	89,805	-	89,80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50,677)	(50,67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5,047,323	$ 8,632,597	$ 4,674,080	$ 463,854	$ 16,738,695	($ 721,196)	($ 140,423)	$ -	($ 803,247)	$ 43,891,683	$ 4,459,746	$ 48,351,429

（續次頁）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一其他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5,047,323	$ 8,632,597	$ 4,674,080	$ 463,854	$ 16,738,695	($ 721,196)	($ 140,423)	$ -	($ 803,247)	$ 43,891,683	$ 4,459,746	$ 48,351,429
109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5,461,671	-	-	-	-	5,461,671	(144,143)	5,317,528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469)	338,861	(20,411)	-	-	280,981	437,968	718,949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24,202	338,861	(20,411)	-	-	5,742,652	293,825	6,036,477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0,091	-	(320,091)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97,765	(397,765)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601,196)	-	-	-	-	(1,601,196)	-	(1,601,19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	-	(46,537)	-	-	-	-	-	-	-	(46,537)	-	(46,53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二十)	-	22,513	-	-	7,374	-	(7,374)	-	-	22,513	-	22,51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二十)	-	204,771	-	-	-	-	-	-	-	204,771	-	204,771
員工認購庫藏股	六(十九)(二十)	-	17,427	-	-	-	-	-	-	195,053	212,480	-	212,48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80,023)	(80,023)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二十)	-	415	-	-	-	-	-	-	-	415	-	415
其他	六(二十)	-	229	-	-	-	-	-	-	-	229	-	22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047,323	$ 8,831,415	$ 4,994,171	$ 861,619	$ 19,851,219	($ 382,335)	($ 168,208)	$ -	($ 608,194)	$ 48,427,010	$ 4,673,548	$ 53,100,5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嘉彬、郭政輝　　會計主管：林瓊梅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34,105	$ 4,038,4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九)(二十三)(二十七)	8,713,814	8,395,904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七)	143,157	127,61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含關係人)	十二(三)	(9,676)	29,6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二十五)	(2,216,097)	(739,857)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441,542	662,652
利息收入		(193,893)	(252,375)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44,661)	(34,89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	205,327	10,0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五)	(232)	118,61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19,258	38,1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五)	55,838	54,718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五)	-	(695)
外幣長期借款評價兌換利益	六(三十二)	(195,412)	(16,018)
遞延貸項已實現轉收入數		(15,915)	(13,292)
廉價購買利益	六(三十一)	(1,553)	-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損失	六(七)(二十五)	580	-
租金減讓利益	六(七)	(1,382)	-
火災損失	六(六)(二十五)	335,86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315)	77,059
應收帳款		865,232	(2,158,06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690)	(3,653)
其他應收款		(214,686)	202,841
存貨		(542,624)	(741,308)
預付款項		(236,697)	(372,090)
其他流動資產		3,933	(1,4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544	39,4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4,929)	550
應付帳款		(850,508)	849,1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143)	55,905
其他應付款		860,432	366,281
其他流動負債		3,497,501	15,6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223)	(7,778)
合約負債		2,722,791	682,2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417)	24,8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489,862	11,448,452
收取之利息		205,225	250,330
收取之股利		44,661	34,890
支付之利息		(473,178)	(687,526)
支付之所得稅		(1,102,542)	(769,1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164,028	10,276,980

(續次頁)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3,940)	($ 2,103,72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64,269	1,590,91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700	9,64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173)	(86,5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三十一)	(14,550,060)	(11,010,1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2,198	209,89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37,4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獎勵金收現數	六(六)	-	86,35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253,648)	(169,493)
受限制資產減少		57,978	94,71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6,731)	18,442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增加數	六(三十一)	285,31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定期存款		(349,26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預付投資款	六(三十一)	-	(187,6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87,356)	(11,585,0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二)	(927,730)	(525,41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三十二)	(1,498,464)	299,240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二)	15,467,412	10,776,363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二)	(12,176,232)	(9,995,064)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65)	(11,676)
應付代付建設款減少	六(三十二)	-	(78,46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312,683)	(230,208)
員工購買庫藏股		195,053	89,512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289,067)	(50,677)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1,601,196)	(1,164,584)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等	六(二十)	64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4,928)	(890,967)
匯率影響數		677,173	(27,8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08,917	(2,226,8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0,585,546	22,812,4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4,194,463	$ 20,585,5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嘉彬、郭政輝　　會計主管：林瓊梅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613,563	16	$ 12,040,137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108	-	6,75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10	-	74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	-	42,4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095,140	10	8,957,35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63,525	-	1,128,69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八)及七	8,017,937	8	8,347,377	10
130X	存貨	六(四)	4,487,959	4	4,101,254	5
1410	預付款項		957,458	1	719,96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641,900	39	35,344,747	4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306,762	5	3,029,67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17,643,999	18	16,917,268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34,511,336	34	27,667,954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057,297	1	827,30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764,831	1	748,87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60,622	-	103,8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752,644	1	677,23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八)、七及八	579,373	1	773,85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776,864	61	50,746,003	59
1XXX	**資產總計**		$ 100,418,764	100	$ 86,090,750	100

（續次頁）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5,842,811	6	$ 6,972,013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	-	1,398,671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36,853	-	8,967	-
2150	應付票據		9,219	-	51,961	-
2170	應付帳款		5,279,264	5	5,231,008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82,245	2	680,81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	7,936,209	8	5,042,66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417,311	-	540,25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二十二)及八	6,868,851	7	1,613,67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872,763	28	21,540,035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19,904,202	20	18,476,994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44,704	-	41,18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十七)(二十二)	4,170,085	4	2,140,852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118,991	24	20,659,032	24
2XXX	**負債總計**		51,991,754	52	42,199,067	49
	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47,323	15	15,047,323	18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8,831,415	8	8,632,597	1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94,171	5	4,674,08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1,619	1	463,8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851,219	20	16,738,695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50,543)	-	(861,619)	(1)
	庫藏股票	六(十九)				
3500	庫藏股票		(608,194)	(1)	(803,247)	(1)
3XXX	**權益總計**		48,427,010	48	43,891,683	5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0,418,764	100	$ 86,090,75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嘉彬、郭政輝　　會計主管：林瓊梅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度 金額	%	108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54,076,109	100	$ 47,404,6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七)(二十八)及七	(43,187,954)	(80)	(38,929,714)	(82)
5900	營業毛利		10,888,155	20	8,474,946	18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六(五)	4,960	-	(7,48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7,484	-	(17,19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900,599	20	8,450,266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67,704)	(1)	(511,919)	(1)
6200	管理費用		(1,761,737)	(3)	(1,180,77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82,920)	(6)	(2,486,916)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12,361)	(10)	(4,179,611)	(9)
	營業淨利		5,688,238	10	4,270,655	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三)及七	54,845	-	19,058	-
6900	營業利益		5,743,083	10	4,289,71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226,140	1	265,24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322,141	1	276,7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及七	1,711,965	3	441,32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346,984)	(1)	(492,27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421,405)	(3)	(963,63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1,857	1	(472,639)	(1)
7900	**稅前淨利**		6,234,940	11	3,817,07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773,269)	(1)	(557,192)	(1)
8200	**本期淨利**		$ 5,461,671	10	$ 3,259,882	7

(續次頁)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度 金額	%	108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44,116)	-	($ 18,86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764)	-	59,29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7,880)	-	40,4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2,096)	(1)	(262,301)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80,957	2	(243,6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8,861	1	(505,95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0,981	1	($ 465,53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42,652	11	$ 2,794,349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本期淨利		$ 3.74		$ 2.2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3.70		$ 2.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嘉彬、郭政輝　　會計主管：林瓊梅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一其他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15,048,658	$ 8,589,248	$ 4,503,549	$ -	$ 15,336,752	($ 215,238)	($ 240,267)	($ 8,349)	($ 892,759)	$ 42,121,59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449	-	-	-	-	449
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5,048,658	8,589,248	4,503,549	-	15,337,201	(215,238)	(240,267)	(8,349)	(892,759)	42,122,043
108年度淨利		-	-	-	-	3,259,882	-	-	-	-	3,259,882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337)	(505,958)	64,762	-	-	(465,533)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35,545	(505,958)	64,762	-	-	2,794,349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0,531	-	(170,53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3,854	(463,854)	-	-	-	-	-
現金股利		-	-	-	-	(1,164,584)	-	-	-	-	(1,164,58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	-	3,003	-	-	-	-	-	-	-	3,00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二十)	-	38,718	-	-	(35,082)	-	35,082	-	-	38,718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八)	-	-	-	-	-	-	-	8,349	-	8,34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九)(二十)	(1,335)	1,335	-	-	-	-	-	-	-	-
員工認購庫藏股	六(十九)(二十)	-	293	-	-	-	-	-	-	89,512	89,80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5,047,323	$ 8,632,597	$ 4,674,080	$ 463,854	$ 16,738,695	($ 721,196)	($ 140,423)	$ -	($ 803,247)	$ 43,891,683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5,047,323	$ 8,632,597	$ 4,674,080	$ 463,854	$ 16,738,695	($ 721,196)	($ 140,423)	$ -	($ 803,247)	$ 43,891,683
109年度淨利		-	-	-	-	5,461,671	-	-	-	-	5,461,671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469)	338,861	(20,411)	-	-	280,981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24,202	338,861	(20,411)	-	-	5,742,652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0,091	-	(320,09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97,765	(397,765)	-	-	-	-	-
現金股利		-	-	-	-	(1,601,196)	-	-	-	-	(1,601,19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	-	(46,537)	-	-	-	-	-	-	-	(46,53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二十)	-	22,513	-	-	7,374	-	(7,374)	-	-	22,51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二十)	-	204,771	-	-	-	-	-	-	-	204,771
員工認購庫藏股	六(十九)(二十)	-	17,427	-	-	-	-	-	-	195,053	212,48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二十)	-	415	-	-	-	-	-	-	-	415
其他	六(二十)	-	229	-	-	-	-	-	-	-	229
12月31日		$ 15,047,323	$ 8,831,415	$ 4,994,171	$ 861,619	$ 19,851,219	($ 382,335)	($ 168,208)	$ -	($ 608,194)	$ 48,427,0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嘉彬、郭政輝　　會計主管：林瓊梅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34,940	$ 3,817,0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九)(二十三)(二十七)	5,320,964	5,340,819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七)	100,810	93,23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含關係人)	十二(二)	(2,692)	13,9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二十五)	(2,241,646)	(745,58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314,596	459,689
利息收入		(226,140)	(265,248)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42,473)	(32,53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	204,771	8,349
廉價購買利益		(1,55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17,910	31,715
權益法轉子公司之重衡量損失	六(二十五)	33,97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1,421,405	963,6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六(二十五)	29,288	96,03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五)	-	(695)
使用權資產轉租損失	六(七)	1,347	542
外幣長期借款評價兌換利益	六(三十二)	(378,059)	(44,963)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淨額		(12,444)	24,680
火災損失	六(六)(二十五)	121,11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33	(10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42,470	9,810
應收帳款		(1,123,563)	(641,56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65,167	(216,496)
其他應收款		(136,395)	146,124
存貨		(717,428)	(148,336)
預付款項		(198,454)	(169,2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2,742)	(336)
應付帳款		48,256	94,0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1,428	(547,247)
其他應付款		607,094	402,295
其他預收款		354	(47)
其他流動負債		3,502,408	13,16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578)	(12,704)
合約負債		2,681,045	235,3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6,9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010,711	8,868,556
收取之利息		249,911	242,498
收取之股利		42,473	32,539
支付之利息		(325,366)	(465,058)
支付之所得稅		(968,107)	(548,2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09,622	8,130,321

(續次頁)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 1,200,361	($ 3,190,49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三十一)	(10,554,784)	(4,959,0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262,053	111,618
受限制資產減少		58,001	33,52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2,089)	16,15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57,592)	(103,05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32,464)	(950,07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9)	(1,5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價款變動數		(5,453)	57,8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預付投資款	六(三十一)	-	(187,6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13,426)	(9,172,7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二)	(1,129,202)	6,775
應付短期票減少	六(三十二)	(1,398,671)	(525)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二)	8,320,000	2,915,3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二)	(5,612,233)	(1,806,667)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241)	(4,09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1,601,196)	(1,164,58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178,924)	(115,899)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等	六(二十)	644	-
員工購買庫藏股		195,053	89,5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2,770)	(80,1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73,426	(1,122,5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040,137	13,162,7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5,613,563	$ 12,040,1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嘉彬、郭政輝　　會計主管：林瓊梅

附件五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109 年度淨利	5,461,670,88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43,157,572
本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4,918,513,315
加：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	14,419,643,358
加：長期投資變動調整數	7,372,849
加：迴轉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減項	311,076,215
減：109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精算損益	-37,468,015
可分派盈餘	19,619,137,722
分派項目(註)	
股東現金股利	預計每股 1.4 元
	2,054,577,466
分派合計	2,054,577,466
期末未分派盈餘	17,564,560,256

註 1：係分派 109 年度全部盈餘及以前年度盈餘 。

註 2：股數以 110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召開時流通在外普通股 1,504,732,333 股扣除庫藏股 37,177,000 股後之股數 1,467,555,333 股計算而得；如嗣後本公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發行認股權憑證或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發行或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註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嘉彬、郭政輝　會計主管：林瓊梅

附件六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目錄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三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1、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2、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3、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4、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7、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8、CQ01010 模具製造業。 9、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0、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1、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2、F101130 蔬果批發業。 1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4、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15、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6、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8、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19、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0、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1、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3、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5、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6、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第三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1、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2、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3、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4、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7、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8、CQ01010 模具製造業。 9、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0、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1、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2、F101130 蔬果批發業。 1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4、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15、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6、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8、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19、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0、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1、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增加 23~26 項的營業項目。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執行總經理、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配合公司現行組織架構並保留未來按需求設置經理人之彈性，而載明相關經理人名稱及人數。

附件七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目錄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一、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下列規定情事或其他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三)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公募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二、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	第六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下列規定情事或其他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境內外公募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不動產或設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主管機關函釋用語，調整相關文字，並新增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評估程序。

目錄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 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取得或處分除前各款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 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節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十二條：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 二、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 三、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第十二條：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二、購買股權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一十。 三、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減除上述第二項購買額後之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四、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一十為限。 前項所稱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調降及簡化有價證券之限額，並調整文字。
第二節關係人交易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以下略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以下略	微調文字。
第三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公司之避險操作策略，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確保公司業務經營利潤及規避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為外匯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收集會計、資材及業務部門所提供資訊。對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	第十九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公司之避險操作策略，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為外匯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收集會計、資	因應避險目的需要並參考上市櫃公司一般標準調整損失金額上限，並調整相關文字，以避免不必要爭議。

<table>
<tr><th>目錄</th><th>修改後</th><th>修改前</th><th>說明</th></tr>
<tr><td></td><td>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確認作業人員與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交易授權人員需經董事長同意，並由公司與往來金融機構簽訂書面約定授權書。
(二)會計單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四、績效評估要領：
(一)以避險為目的：將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訂定之各幣別匯率或利率年度經營目標列為績效評估目標，交易人員應盡力達成此一目標，並以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
(二)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每週對所持有部位應評估損益，並作成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公司可從事衍生性商品契約總額為最近一季營業收入之100%。避險為目的之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總契約金額之 20%，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20%；其他特定用途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總契約金額之 10%，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5%；若損失上限超過上述範圍時，交易授權人員應與財務部門一級主管討論後，並提出書面報告書明討論降低損失因應措施及對公司影響，經財務部門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授權人員將依核准決議採取因應措施，並於事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td><td>材及業務部門所提供資訊。對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確認作業人員與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交易授權人員需經董事長同意，並由公司與往來金融機構簽訂書面約定授權書。
(二)會計單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四、績效評估要領：
(一)以避險為目的：將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訂定之各幣別匯率或利率年度經營目標列為績效評估目標，交易人員應盡力達成此一目標，並以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
(二)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每週對所持有部位應評估損益，並作成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公司可從事衍生性商品契約總額為最近一季營業收入之 100%，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壹仟萬元(或等值台幣)，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5%；若損失上限超過上述範圍時，交易授權人員應與財務部門一級主管討論後，並提出書面報告書明討論降低損失因應措施及對公司影響，經財務部門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授權人員將依核准決議採取因應措施，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td><td></td></tr>
<tr><td>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td><td>第二十條：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
(一)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1.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之外匯部位:
<table><tr><td>授權層級</td><td>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td><td>每日交易之授權額度</td></tr><tr><td>董事長</td><td>美金貳仟萬元以上</td><td>美金伍仟萬元以上</td></tr><tr><td>財務部門一級主管</td><td>美金伍佰萬元以上至貳仟萬(含)以下</td><td>美金貳仟伍佰萬元以上至美金伍仟萬元(含)以下</td></tr><tr><td>財務單位經理</td><td>美金伍佰萬元(含)以下</td><td>美金貳仟伍佰萬元(含)以下</td></tr></table>2.其他:
<table><tr><td>授權層級</td><td>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td><td>每日交易之授權額度</td></tr><tr><td>董事長</td><td>美金伍佰萬元以上，壹仟伍佰萬元(含)以下</td><td>美金貳仟萬元以上，伍仟萬元(含)以下</td></tr><tr><td>財務部門一級主管</td><td>美金參佰萬元以上，伍佰萬元(含)以下</td><td>美金壹仟萬元以上，貳仟萬元(含)以下</td></tr><tr><td>財務單位經理</td><td>美金參佰萬元(含)以下</td><td>美金壹仟萬元(含)以下</td></tr></table>(二)各項避險為目的之交易授權交易基礎、標準及上限如下：
1.外匯部位：以自然避險為原則即依據公司每月份各幣別資金需求部位為準，並以各幣別之淨部位(即各幣別外幣資產及負產之差額)、參考預計現金流量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
A.遠期外匯交易授權：
被授權之交易人員需依據本公司每日產生之外幣資產負債表之淨部位為交易基礎，且經與財務部門一級主管討論後始可承作交易，其交易價格區間需以當時公司外幣資產及負債入帳成本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基礎，其交易到期日應配合公司營運資金週轉之流動性需求。另，遠期外匯到期展期為因</td><td>第二十條：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
(一)、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table><tr><td>授權層級</td><td>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td><td>每日交易之授權額度</td></tr><tr><td>財務部門一級主管</td><td>美金參百萬元以上，伍佰萬(含)以下</td><td>美金一仟萬元以上，二仟萬元(含)以下</td></tr><tr><td>財務單位經理</td><td>美金參佰萬元(含)以下</td><td>美金一仟萬元(含)以下</td></tr></table>(二)、各項交易授權交易基礎、標準及上限如下：
1.外匯部位：以自然避險為原則即依據公司每月份各幣別資金需求部位為準，並以各幣別之淨部位(即各幣別外幣資產及負產之差額)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
A.遠期外匯交易授權：
被授權之交易人員需依據本公司每日產生之外幣資產負債表之淨部位為交易基礎，且經與財務部門一級主管討論後始可承作交易，其交易價格區間需以當時公司外幣資產及負債入帳成本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基礎，其交易到期日應配合公司營運資金週轉之流動性需求。另，遠期外匯到期展期因為每月外幣現金流量控管所需，不影響公司風險，故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額度，經財務部門一級主管許可即得辦理。</td><td>修改外匯部位之授權額度並微調文字。</td></tr>
</table>

目錄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應外幣現金流量控管所需，不影響公司風險，故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額度，經財務部門一級主管許可即得辦理。 B.其他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 (如: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等商品)： 每筆交易授權人員應出具評估報告，書明交易種類名稱、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性質並需經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主管核准方得為之。 2.利率及其他(如:有價證券、貴金屬等相關商品)部位：交易授權以不超過公司目前所持有相關部位之總金額或總單位數為限；而為規避海外股權(如ADR、GDR等)、海內外債券(如ECB、EB或國內公司債等)發行或銀行長期借款之價格、匯率或利率等風險，得以流通在外餘額之總金額為限；而為規避貴金屬等商品(如黃金、銅或其他供生產使用之原料等)之價格波動等風險，得以各該商品未來三個月的預估使用量之總單位數為限做適當之避險。此項每筆交易授權人員應出具評估報告，並需經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財務主管核准，並視實際需要經董事長同意。 (三)避險為目的之交易金額或單位數如超過前二款授權額度或上限者、或屬其他特定用途交易者，該交易授權人員應出具評估報告，經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財務部門一級主管簽核，提請董事長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	B.其他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 每筆交易授權人員應出具評估報告，書明交易種類名稱、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性質並需經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財務主管核准方得為之。 2.利率及其他(如:有價證券、貴金屬等相關商品)部位：交易授權以不超過公司目前所持有相關部位之總金額或總單位數為限；而為規避海外股權(如ADR、GDR等)、海內外債券(如ECB、EB或國內公司債等)發行或銀行長期借款之價格、匯率或利率等風險，得以流通在外餘額之總金額為限；而為規避貴金屬等商品(如黃金、銅或其他供生產使用之原料等)之價格波動等風險，得以各該商品未來三個月的預估使用量之總單位數為限做適當之避險。此項每筆交易授權人員應出具評估報告，並需經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財務主管核准，並視實際需要經董事長同意。 (三)、交易金額或單位數如超過前二款授權額度或上限者，該交易授權人員應出具評估報告，經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財務部門一級主管簽核，提請董事長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	